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台灣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

理 事 長：范經生

副理事長：潘幸義

常務理事：張木盛

常務監事：楊正雄

會 計：鄭詩婷

聯絡窗口：潘幸義(0915-002-494)、黃達(0915-896-675)

會 址：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96巷1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至10月12日(星期日)二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村(東源村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少年男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少年女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三)青少年男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青少年女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五)公開男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六)公開女子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五、參賽選手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4名選手。

七、年齡規定：

- (一)公開組：15足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 (二)青少年組：13至15足歲，民國98年10月9日(含)以後至101年10月9日(含)以前出生。
- (三)少年組：13歲以下，民國101年10月10日(含)以後出生。

八、比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原住民傳統改良弓(有弓窗)。
- (二)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團體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個人對抗賽依序進行比賽。
- (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均採新積點賽制。

十、比賽規則：

- (一)比賽距離：公開組18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少年組12公尺。
- (二)排名賽比賽箭數：一局兩回，每人每回6箭共二局4回24支箭，每隊共射96支箭排名。[4人]
- (三)個人排名賽：

- 1. 每局每人每3分鐘18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 2.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

(四)個人對抗賽：

- 1. 排名賽：各組入選排名賽前16人，依二局4回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賽程。
- 2. 個人賽：各組前16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須於90秒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 4.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vs16、2vs15、3vs14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5.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 5：5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再同分箭時，則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五)混雙對抗賽：

1. 以各組別之個人排名賽成績最高之男、女各1人，加總2人成績後，取各組別加總成績前8名之隊伍進行比賽。
2. 混雙對抗賽由各鄉派男、女各1人參賽，一旦進入對抗賽，名單不可更改。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選手2箭/共4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4.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4時，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40秒。如同分時，則視單位最高分的比較，如最高分同分時，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六)團體對抗賽：

1. 以各組別之個人排名賽成績最高之前3名，加總3人成績後，取各組別加總成績前8名之隊伍進行比賽。
2. 各組團體對抗賽由各鄉派3人參賽，各隊教練可決定進入團體對抗賽名單，一旦進入對抗賽，名單不可更改，若更改則取消該隊晉級下一輪對抗賽之資格。
3.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為一輪，該輪總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4.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vs8、2vs7、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5.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4：4時，將進行每一位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1分鐘。如同分時，則視單位最高分，如

最高分同分時， 測量最高分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十一、競賽規定：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早上8點30分開始，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
- (三)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二、比賽器材：

- (一)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 (二)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十三、器材說明：

- (一)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二)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叻釦輔助瞄準用)
- (三)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四)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 一)
- (五)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

(六)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

十四、競賽規則：

(一)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及箭袋，限6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二)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進入準備線上等待(需攜帶6支箭及箭袋)

(三)射場指揮口令：

1. 2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

2. 1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須於180秒內射完6箭。

3. 3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拔箭→回置弓位置。

(四)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

(五)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六)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七)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惟須全隊統一服裝及配件註明各鄉鎮，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八)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 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九)比賽箭靶與靶架：如附圖二及附圖三之說明。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台灣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負責傳統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推薦聘請，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圖一：1、靶墊：



2、靶紙90*70公分。靶紙中心高度125公分[正負5公分] 3. 箭桿註記

姓名. 號碼

